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文件

崇明沪村行董〔2023〕11号

## 关于潘殿润董事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

经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现决定：

潘殿润同志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

季卫东同志不再担任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潘殿润任职资格的批复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

抄 报:

内部发送: 行领导

---

联 系 人: 沈 琦 联系电话: 021-69695126 (共印 5 份)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